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EC**  
中國電子

**OVU** 中電光谷  
產業資源共享平台

## China Electronics Optics Valley 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8)

###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4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把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ceovu.com>)。

2023年4月21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1. 緒言 .....	3
2. 建議重選董事 .....	4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6
7. 推薦建議 .....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	8
附錄二 – 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	16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 .....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AA Finance」	指	AAA Finance an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且主要股東之一黃立平先生全資擁有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4號會議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64至68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

## 釋 義

---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新股份，總數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第64至6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11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回購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第64至6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10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董事會函件

---



**China Electronics Optics Valley 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8)

非執行董事：

劉桂林(董事長)

向群雄

張傑

孫穎

胡斌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民

邱洪生

齊良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洪山區

野芷湖西路16號

創意天地

高層1號樓

執行董事：

黃立平(總裁)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

長江中心19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內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的規定，黃立平先生、胡斌先生、齊民先生及邱洪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齊良先生(即由董事會於2022年8月1日委任之董事)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所有上述董事均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齊民先生、邱洪生先生及齊良先生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表現出行使獨立判斷的能力，為董事會引入均衡的見解以及知識、經驗及專業技能，以履行其職能及職責。他們已確認，其將繼續投入足夠的時間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和職責。憑藉其背景和經驗，齊民先生、邱洪生先生及齊良先生充分知悉於本公司的責任及預期投入時間。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齊民先生、邱洪生先生及齊良先生在本公司以外的職位不會影響其目前於本公司所擔任的角色，以及其職能和職責。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巧及經驗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和本公司企業策略作出有關檢討)，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經評估即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確認函，董事會認為即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標準的獨立人士。此外，董事會認為即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教育背景和多元化經驗使其能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及多元化的意見及見解，以及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鑒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基於其背景、經驗及表現，即將退任的董事均為合適參選的候選人，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選連任可使其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以提升本公司運作效率及多元化。因此，董事會已接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即將退任的董事。

有關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2年6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回購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回購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10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相當於757,435,2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2年6月1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總數最多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11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相當於1,514,870,400股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2022年1月1日，《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要求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股東保障準則。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a)符合上述核心股東保障準則；(b)允許股東大會以混合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股東除親身出席實體會議外，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大會，從

---

## 董事會函件

---

而跟上技術進步及靈活舉行股東大會；及(c)納入若干內務變動。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藉以批准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本公司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4至68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根據《上市規則》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公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ceovu.com>)。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桂林  
謹啟

中國香港，2023年4月21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 **執行董事**

### **(1) 黃立平先生(「黃先生」)**

#### **職位及經驗**

黃立平先生，61歲，為執行董事、本公司總裁。黃先生於2005年創辦了以產業園區開發、運營為主營業務的武漢光谷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出任董事長、總裁，主導武漢光谷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在引入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東後，將上市公司更名為「中電光谷」。2018年，黃先生提出「產業資源共享平台」發展戰略，推動園區數字化升級，全面實施產業園區「系統規劃方法論」、「綜合運營方法論」和「敏捷定制方法論」；構建「產業園區運營為主體，產業園區開發及產業投資為兩翼的」業務體系。

黃先生有逾27年的業務管理經驗，為紅桃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創始合夥人，擔任副董事長、執行總裁；曾擔任武漢東湖高新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600133）董事長，先後創辦「科諾生物」「中博生物」等高新技術企業；創立第一批國家認定企業技術中心；主導開發國內最早的主題產業園區－國際企業中心；創辦武漢中電節能有限公司，開創區域供冷供熱商業化模式；創辦合美術館，構建藝術與設計、文化與科技融合的文化創意產業服務平台。

黃先生於1983年7月獲武漢理工大學（前稱武漢水運工程學院）船舶港口電氣化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6月獲華中師範大學法學雙學士學位，具有經濟管理教授資格以及房地產估價師資格；於1996年被武漢大學評定為教授並屢獲殊榮、獎項及表彰，包括：武漢

市十佳科技創新成果獎、武漢傑出科技青年創業獎、湖北五一勞動獎章、2002年度湖北省優秀企業家(金牛獎)、武漢慈善公益之星以及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

於過去三年，黃先生概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3年3月11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關係**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知，黃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黃先生於以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i) 本公司的1,784,18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3.56%)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AAA Finance持有；及
- (ii) 本公司的1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8%)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Lidao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 **董事酬金**

黃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523,483元(包括酌情花紅)，黃先生不以擔任執行董事而收取報酬，其報酬主要來源於其在本集團履行的具體經營職務而收取每年合計約人民幣568,927元(不包括酌情花紅)的基本薪金，而其薪酬經參考現行市價及黃先生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黃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黃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非執行董事****(2) 胡斌先生(「胡先生」)****職位及經驗**

胡斌先生，54歲，於2021年9月8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執行總裁。胡先生現任天津中電光谷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胡先生於1997年加入本公司，於2014年3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負責協助本集團總裁進行整體業務運營及管理。自1997年一直為光谷聯合控股的副總經理，於2005年7月起擔任武漢光谷聯合董事(包括2011年5月起擔任其副董事長)。胡先生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23年經驗。胡先生畢業於湖北經濟學院(前稱湖北省計劃管理幹部學院)，修畢國民經濟管理學士課程，於2003年6月畢業於中南民族大學，修畢中國少數民族經濟碩士課程。胡先生具有房地產高級經濟師資格。胡先生於2006年獲頒中國房地產百傑獎項，並於2012年4月獲頒發武漢五一勞動獎章。

於過去三年，胡先生概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1年9月8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關係**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知，胡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胡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本公司的70,3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9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胡先生的年薪為人民幣1,200,349元（包括酌情花紅）。胡先生不以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收取報酬，其報酬主要來源於其在本集團履行的具體經營職務而收取每年合計約人民幣938,927元（不包括酌情花紅）的基本薪金，而其薪酬會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胡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胡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3) 齊民先生（「齊先生」）****職位及經驗**

齊民先生，72歲，於2014年3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先生現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齊先生曾任職於湖北省統計局、湖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及研究室，以及中共湖北省委財經辦公室主任，他亦曾擔任湖北清江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武漢高科國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武漢三特索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代號：002159）董事長，曾擔任湖北太子山狩獵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代號：870746）董事，曾擔任華中科技大學（前稱華中理工大學）兼職教授。齊先生現時亦擔任湖北省經濟學會副主席、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人福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

號：600079) 監事。齊先生於1982年8月自武漢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6月自華南理工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具有高級經濟師資格。齊先生於2002年11月獲中國優秀民營科技企業家稱號。

於過去三年，齊先生概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3年3月11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關係**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知，齊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齊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 **董事酬金**

齊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00,000元，其酬金會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齊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齊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4) 邱洪生先生(「邱先生」)****職位及經驗**

邱洪生先生(曾用名：邱洪賓)，58歲，於2020年3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邱先生現任中華財務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及天津財經大學客座教授。邱先生曾於中國航天工業部710所從事經濟分析工作多年，並於1994年加入中國財政部直接管理之中華財務諮詢有限公司從事管理諮詢及企業重組工作。邱先生在企業財務、併購定價、戰略整合及精細化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和實踐經驗。邱先生現擔任中電華大科技(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85)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節能萬潤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號：002643)和中國長城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號：000066)和有研半導體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證券代碼688432)。邱先生於2021年5月辭任有研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號：600206)；於2021年9月辭任中航重機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號：600765)獨立董事，於2022年2月辭任武漢達夢數據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邱先生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持有自動化控制學士學位及系統分析碩士學位。邱先生為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國際註冊高級企業風險管理師、中國註冊併購交易師、高級經濟師及擁有基金從業資格。

於過去三年，邱先生概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3年3月10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關係**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知，邱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邱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00,000元，其酬金會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邱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邱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5) 齊良先生(「齊良先生」)****職位及經驗**

齊良先生，60歲，於2022年8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1986年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金融系，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進一步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畢業。彼獲認可為高級經濟師。齊良先生過往曾於招商銀行北京分行出任多個職位，包括辦公室副主任及支行行長。彼曾於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總裁助理兼財務部總經理。彼曾擔任中國衛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科技委副主任及亞太衛星寬帶通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自2008年6月至2022年3月，齊良先生為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045))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於過去三年，齊良先生概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齊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2年8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關係**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知，齊良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齊良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齊良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00,000元，其酬金會參考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而釐定。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齊良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齊良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7,574,352,000股股份。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10項有關授予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7,574,352,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在回購股份授權生效期間，回購最多達757,435,2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 **4. 回購股份的影響**

倘回購股份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令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12個月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2年</b>		
4月	0.455	0.335
5月	0.660	0.450
6月	0.710	0.580
7月	0.620	0.480
8月	0.530	0.440
9月	0.500	0.365
10月	0.400	0.315
11月	0.380	0.315
12月	0.410	0.335
<b>2023年</b>		
1月	0.435	0.380
2月	0.395	0.330
3月	0.355	0.32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80	0.350

##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黃立平先生（「黃先生」），被視為於1,904,1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約25.14%。AAA Finance於1,784,1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約23.56%。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回購股份授權，AAA Finance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由23.56%增加至26.17%；黃先生的總持股量將由25.14%增加至27.93%。兩者皆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董事並不認為此增加將引致公眾所持的已發行股本低於百分之二十五（或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無意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而導致須進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的強制收購及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 8. 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行動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原章程大綱	原章程大綱內容	經修訂章程大綱	經修訂章程大綱內容
2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 <b>Estera Trust</b>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 <b>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b> ,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 -1108,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位於開曼群島的該等其他地點。	2	註冊辦事處位於 <b>Ocorian Trust</b>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 <b>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b> ,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位於開曼群島的該等其他地點。
5	倘本公司註冊為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具有權力(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定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持續作為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的法團，並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5	倘本公司註冊為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具有權力(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定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持續作為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的法團，並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8	<u>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12月31日或董事可不時決定的其他日期並附於本大綱。</u>

原章程細則	原章程細則內容	經修訂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內容
1(a)	公司法(經修訂)表「A」不適用於本公司。	1(a)	公司法(經修訂)表「A」不適用於本公司。
1(b)	<p>細則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目錄的任何旁註、標題或索引不得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一部分，不應影響相關的詮釋。詮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時，除非與標的事項或文義有所抵觸，否則：</p> <p>「《公司法》」 指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及當時於開曼群島生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法案、法令、規例或其他具法定效力的法律文件(經不時修訂)；</p>	1(b)	<p>細則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目錄的任何旁註、標題或索引不得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一部分，不應影響相關的詮釋。詮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時，除非與標的事項或文義有所抵觸，否則：</p> <p><b>「緊密聯繫人」</b> 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7(c)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p> <p>「《公司法》」 指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及當時於開曼群島生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法案、法令、規例或其他具法定效力的法律文件(經不時修訂)；</p> <p><b>「電子通訊」</b> 指以有線電、無線電、光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方式通過</p>

原章程細則	原章程細則內容	經修訂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內容
			<p><u>任何媒介發送、傳送、傳遞及接收的通訊；</u></p> <p><u>[電子方式]</u> 指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目標接收人提供訊息；</p> <p><u>[電子會議]</u> 指完全僅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u>[混合會議]</u> 指(i)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於主要會議場地(如適用)及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及(ii)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p> <p><u>[會議地點]</u> 指具有細則第71A條賦予該詞的涵義；</p> <p><u>[現場會議]</u> 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場地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原章程細則	原章程細則內容	經修訂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內容
	<p>「註冊辦事處」 按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p> <p>於本細則中，除非與所述主題或內文含義不符，否則：</p> <p>(iii)在符合本細則前述條文的前提下，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除在本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時並未生效的對公司法的任何法定修改外)，在本細則內應具有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應包括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p>		<p><b>「主要會議場地」指具有細則第6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b></p> <p>「註冊辦事處」 按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p> <p>於本細則中，除非與所述主題或內文含義不符，否則：</p> <p>(iii)在符合本細則前述條文的前提下，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除在本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時並未生效的對公司法的任何法定修改外)，在本細則內應具有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應包括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p>
1(c)	<p>於有關期間內所有時間，凡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其受委代表或(如為法團股東)其各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須發出不少於21天通告，且列明(但無損本細則所載修訂相關決議案的權力)擬提請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b>投票</b>通過的決議案即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若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相關權利之股份面值95%的大多數股東，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為擁有相關權利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亦可於大會(其通告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1天發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議及通過決議案。</p>	1(c)	<p>於有關期間內所有時間，凡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其受委代表或(如為法團股東)其各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須發出不少於21天通告，且列明(但無損本細則所載修訂相關決議案的權力)擬提請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以不少於<b>該等股東所持投票權</b>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即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若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相關權利之股份面值95%的大多數股東，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為擁有相關權利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亦可於大會(其通告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1天發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議及通過決議案。</p>



原章程細則	原章程細則內容	經修訂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內容
		1(g)	<b>在細則第5(a)條的規限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規定應經適當修改後即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b>
5(a)	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可(受公司法條文所限)經由 <b>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b> 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 <b>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b> 而修訂或廢止。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應適用於每次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 <b>(續會除外)不得少於</b> 持有(或(就法團股東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 <b>面值不少於</b> 三分之一的2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b>而要求續會的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身(或(就法團股東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不論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出席的股東</b> ，任何親身(或(就法團股東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5(a)	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可(受公司法條文所限)經由 <b>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b> 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 <b>以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決議案批准後</b> 而修訂或廢止。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應適用於每次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 <b>為</b> 持有(或(就法團股東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 <b>至少</b> 三分之一的2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任何親身(或(就法團股東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8	任何新股份均應按照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按股東大會設立增設股份時所議決指定的權利、特權或限制；而如並無發出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可按照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尤其是所發行的	8	任何新股份均應按照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按股東大會設立增設股份時所議決指定的權利、特權或限制；而如並無發出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可按照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尤其是所發行的

原章程細則	原章程細則內容	經修訂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內容
	該等股份可附有收取股息及獲分派本公司資產的優先權利或受限制權利或特別投票權或並無投票權。		該等股份可附有收取股息及獲分派本公司資產的優先權利或受限制權利或特別投票權或並無投票權。
11(a)	本公司的所有尚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認為合適的人士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受細則第9條規限)將該等股份及證券提呈發售、配發(不論是否賦予轉讓的權利)、就此授予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任何股份及其他證券。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而言，如公司法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董事會必須遵守有關條文。	11(a)	本公司的所有尚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認為合適的人士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受細則第9條規限)將該等股份及證券提呈發售、配發(不論是否賦予轉讓的權利)、就此授予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任何股份及其他證券。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而言，如公司法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董事會必須遵守有關條文。
11(b)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發售或選擇權或出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董事會認為倘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定手續而於當地 <b>作出有關</b> 行動將會或可能屬於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登記聲明或辦理特別手續的規定的存在或其程度可能費用昂貴(不論實際金額或與可能受影響的股東的權利比較)或費時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出任何有關配發、發售股份、授出選擇權或出售股份或其他證券，並可議決不作出或提出上述各項。董事會有權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安排以處理因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而產生的零碎股份權益，包括將零碎股份權益合併及出	11(b)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發售或選擇權或出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董事會認為倘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定手續而於當地 <b>如此</b> 行動將會或可能屬於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登記聲明或辦理特別手續的規定的存在或其程度可能費用昂貴(不論實際金額或與可能受影響的股東的權利比較)或費時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出任何有關配發、發售股份、授出選擇權或出售股份或其他證券，並可議決不作出或提出上述各項。董事會有權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安排以處理因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而產生的零碎股份權益，包括將零碎股份權益合併及出售，

原章程細則	原章程細則內容	經修訂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內容
	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可能因本第(b)段所述任何事項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因任何目的而成為或被視作另一類別股東。		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可能因本第(b)段所述任何事項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因任何目的而成為或被視作另一類別股東。
12(a)	本公司可隨時向認購或(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同意認購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向促使認購或(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每次的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12(a)	本公司可隨時向認購或(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同意認購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向促使認購或(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每次的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12(b)	如發行任何股份的目的在於籌集資金，以支付建設任何工程或建築物或提供任何工業裝置的開支，而其於一年期間內無利可圖，則本公司可按當時已繳足的股本就有關期間支付利息，並在公司法所述的任何條件及限制規限下，可將所支付的利息金額自資本扣除，作為建設該等工程或建築物或工業裝置的部分成本。	12(b)	如發行任何股份的目的在於籌集資金，以支付建設任何工程或建築物或提供任何工業裝置的開支，而其於一年期間內無利可圖，則本公司可按當時已繳足的股本就有關期間支付利息，並在公司法所述的任何條件及限制規限下，可將所支付的利息金額自資本扣除，作為建設該等工程或建築物或工業裝置的部分成本。
13(b)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凡合併已繳足的股份為任何面值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尤其是，董事會可(但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在將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及若合併時某些人士有權獲配發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的碎股，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所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其買家，轉讓的有效性不得受到質疑，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開支後)可按原應	13(b)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凡合併已繳足的股份為任何面值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尤其是，董事會可(但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在將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及若合併時某些人士有權獲配發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的碎股，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所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其買家，轉讓的有效性不得受到質疑，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開支後)可按原應

原章程細則	原章程細則內容	經修訂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內容
	有權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或碎股部分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發予彼等，或將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		有權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或碎股部分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發予彼等，或將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
13(d)	將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面值的股份，惟須遵守公司法條文的規限，而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有關拆細而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擁有如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而相對於其他股份的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13(d)	將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面值的股份，惟須遵守公司法條文的規限，而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有關拆細而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擁有如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而相對於其他股份的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15(a)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只要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其任何本身的股份(本條所指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的方式及條款須先獲得股東普通決議案授權，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及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並依法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及條款(包括以股本)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彌償、提供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的方式及條款，在同類股份	15(a)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只要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其任何本身的股份(本條所指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的方式及條款須先獲得股東普通決議案授權，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及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並依法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及條款(包括以股本)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彌償、提供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的方式及條款，在同類股份

原章程細則	原章程細則內容	經修訂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內容
	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之間，或在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之間，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選擇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上述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之間，或在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之間，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選擇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上述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15(b)(i)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條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股份的發行條款為可在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下，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支付)選擇贖回。	15(b)(i)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條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股份的發行條款為可在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下，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支付)選擇贖回。
17(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登記冊，並須於登記冊內記入公司法所規定的資料。	17(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登記冊，並須於登記冊內記入公司法所規定的資料。
17(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需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股東登記主冊或股東登記分冊，而於有關期間，本公司須於香港備存股東登記主冊或分冊。	17(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需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股東登記主冊或股東登記分冊，而於有關期間，本公司須於香港備存股東登記主冊或分冊。
17(c)	於有關期間(除登記冊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外)，任何股東均可於營業時間免費查閱任何在香港備存的任何登記冊並索取副	17(c)	於有關期間(除 <b>根據相等於公司條例的相關章節的條款</b> 登記冊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外)，任何股東均可於營業時間免費查閱

原章程細則	原章程細則內容	經修訂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內容
	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及受其規限。		任何在香港備存的任何登記冊並索取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及受其規限。
17(d)	本公司可暫停辦理登記冊登記，暫停時間或期限由董事會決定， <b>而每年不超過30個整天</b> 。	17(d)	本公司可 <b>根據相等於公司條例的相關章節的條款</b> 暫停辦理登記冊登記，暫停時間或期限由董事會決定。
18(a)	作為股東名列登記冊的每名人士，有權於配發或提交轉讓後，於公司法所規定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或於發行條件規定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就其名下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彼提出要求，而如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就股份上市所在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而言，超過當時構成一手交易所買賣單位之數目時，則於繳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首張股票後每張股票的金額(就轉讓而言，就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而言，為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或並無禁止的其他金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不超過董事會不時釐定在相關登記冊所處地區屬合理的貨幣及金額或本公司可能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後，有權根據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的數目或其整數倍獲發其要求的數目的股票，並就其餘有關股份(如有)獲發	18(a)	作為股東名列登記冊的每名人士，有權於配發或提交轉讓後，於公司法所規定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或於發行條件規定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就其名下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彼提出要求，而如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就股份上市所在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而言，超過當時構成一手交易所買賣單位之數目時，則於繳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首張股票後每張股票的金額(就轉讓而言，就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而言，為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或並無禁止的其他金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不超過董事會不時釐定在相關登記冊所處地區屬合理的貨幣及金額或本公司可能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後，有權根據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的數目或其整數倍獲發其要求的數目的股票，並就其餘有關股份(如有)獲發

原章程細則	原章程細則內容	經修訂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內容
	<p>一張股票，惟就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本公司毋須向每名該等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視作已交付予所有有關持有人。</p>		<p>一張股票，惟就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本公司毋須向每名該等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視作已交付予所有有關持有人。</p>
24	<p>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的若干款項現時應付、或存在留置權的法律責任或協定須於現時履行或解除，或直至已向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按本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支付的該款項，或指明該法律責任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並知會失責時將出售股份的意向，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14日，否則不得出售有關股份。</p>	24	<p>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的若干款項現時應付、或存在留置權的法律責任或協定須於現時履行或解除，或直至已向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按本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支付的該款項，或指明該法律責任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並知會失責時將出售股份的意向，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14日，否則不得出售有關股份。</p>
38	<p>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不論以金錢或金錢等值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分期款項，則董事會可向彼等收取有關款項，並就全部或任何該等提前繳付的款項按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del>惟</del>股東即使於催繳前預付款項，亦無權就股份或股東於催繳前已提前繳付款項的股份適當部分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在就其有關意願給予有關股東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上述提前繳付的款項，除非在該通知屆滿前，提前繳付款項所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提前繳付的款項。</p>	38	<p>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不論以金錢或金錢等值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分期款項，則董事會可向彼等收取有關款項，並就全部或任何該等提前繳付的款項按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股東即使於催繳前預付款項，亦無權就股份或股東於催繳前已提前繳付款項的股份適當部分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在就其有關意願給予有關股東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上述提前繳付的款項，除非在該通知屆滿前，提前繳付款項所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提前繳付的款項。</p>

原章程細則	原章程細則內容	經修訂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內容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接納的該等其他格式(惟須為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格式)的轉讓文書進行，並僅可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結算所代名人)可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該等其他簽立方式簽立。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接納的該等其他格式(惟須為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格式)的轉讓文書進行，並僅可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結算所代名人)可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該等其他簽立方式簽立。
41(c)	儘管本細則任何內容有所規定，本公司均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於登記主冊記錄於任何登記分冊進行的所有股份遷冊，並須一直按照公司法就所有方面備存登記主冊及所有登記分冊。	41(c)	儘管本細則任何內容有所規定，本公司均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於登記主冊記錄於任何登記分冊進行的所有股份遷冊，並須一直按照公司法就所有方面備存登記主冊及所有登記分冊。
42	就繳足股份而言，其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不受任何限制(但在香港聯交所允許的情況下則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為轉讓予不獲其批准人士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或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所施加的轉讓限制仍然存續的股份辦理過戶登記，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繳足)或轉讓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辦理過戶登記。	42	就繳足股份而言，其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不受任何限制(但在香港聯交所允許的情況下則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為轉讓予不獲其批准人士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或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所施加的轉讓限制仍然存續的股份辦理過戶登記，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繳足)或轉讓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辦理過戶登記。 <b><u>如果建議轉讓不符合本細則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要求，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過戶文書。</u></b>
45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過戶，其須於過戶文件遞交予本公司的日期後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的通知及拒絕的理由，如屬未繳足股份則毋須列明拒絕的理由。	45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過戶，其須於過戶文件遞交予本公司的日期後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的通知及拒絕的理由，如屬未繳足股份則毋須列明拒絕的理由。



原章程細則	原章程細則內容	經修訂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內容
62	<p>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當年除外)，除該年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內指明該會議為其股東週年大會；<u>本公司舉行某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之間相隔時間不得超過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u>。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點並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通過容許所有與會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的方式舉行，例如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p>	62	<p>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除該年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u>個財政年度</u>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內指明該會議為其股東週年大會；<u>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u>。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點並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通過容許所有與會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的方式舉行，例如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p>
63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p>	63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以在世界任何地方和本細則第71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的形式舉行，也可以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具體方式由董事會絕對酌情確定。</u></p>
64	<p>董事可於認為適合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u>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於要求提交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要求召開</u>。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交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有關提交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者本人(彼</p>	64	<p>董事可於認為適合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u>於遞呈要求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表決權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u>。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交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有關提交後21日內</p>

原章程細則	原章程細則內容	經修訂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內容
	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者發還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由提出要求者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未能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者發還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由提出要求者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65	<p>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而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大會，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告期限應不包括該通告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並應指明<b>大會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b>以及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及(倘為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該事項的一般性質，並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指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告的人士發出，惟即使發出通告的期限較本條細則所規定者為短，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會議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如：</p> <p>(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的會議，則須全體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p> <p>(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則須獲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95%的大多數)同意。</p>	65	<p>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而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大會，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告期限應不包括該通告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並應指明<b>(a)大會時間及日期、(b)除非為電子會議，否則須註明會議地點，而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A條決定的會議地點多於一個，亦須註明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載有相關陳述，並附有就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而言的電子設施詳情(該等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而不時及於不同會議上有所變動)，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獲得有關詳情的渠道，以及(d)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及(倘為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該事項的一般性質，並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指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告的人士發出，惟</b></p>

原章程細則	原章程細則內容	經修訂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內容
			<p><b>倘上市規則許可</b>，即使發出通告的期限較本條細則所規定者為短，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會議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如：</p> <p>(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的會議，則須全體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p> <p>(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則須獲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95%的大多數）同意。</p>
68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親身(或如為法團股東，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及有權表決的2名股東。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當開始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均維持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會上不得處理事項。	68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親身 <b>(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b> (或如為法團股東，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及有權表決的2名股東。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當開始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均維持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會上不得處理事項。
69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起計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該會議即應解散；惟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於 <b>董事會所決定</b> 的時間及 <b>地點</b> 舉行；如在指定的續會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或如為法團股東，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及有權表決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項。	69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起計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該會議即應解散；惟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 <b>(如適用)同一地點或主席(如無，董事會)全權決定</b> 的時間及 <b>(如適用)地點以細則第63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b> 舉行；如在指定的續會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或如為法團股東，由其正式授權代

原章程細則	原章程細則內容	經修訂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內容
			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及有權表決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項。
71	會議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應)按大會指示不時於不同地方續會。如會議延期14日或以上，則須發出至少7個整日的通告，當中指明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發出的方式一如就原會議所發出的通告，但毋須在該通告上指明在該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項性質。除以上所述者外，毋須發出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項的通告，而任何股東亦無權獲發任何有關通告。任何續會上不得處理任何並非該續會原大會處理的事項。	71	<b><u>在細則第71C條的規限下</u></b> ，會議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應)按大會指示不時 <b><u>(或無限期)</u></b> 及 <b><u>／或於</u></b> 不同地方 <b><u>及／或以另一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u></b> 續會。如會議延期14日或以上，則須發出至少7個整日的通告，當中指明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發出的方式一如就原會議所發出的通告 <b><u>(細則第65條所載詳情)</u></b> ，但毋須在該通告上指明在該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項性質。除以上所述者外，毋須發出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項的通告，而任何股東亦無權獲發任何有關通告。任何續會上不得處理任何並非該續會原大會處理的事項。
		71A	<b><u>(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應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b>

原章程細則	原章程細則內容	經修訂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內容
			<p>(2)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在適當情況下，本第(2)分段中提到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應分別包括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多名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u></p> <p>(a) <u>倘股東正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屬混合會議，該會議應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時視為已開始；</u></p> <p>(b) <u>在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應被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於會上表決，而該會議應已正式組成且其議事程序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均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u></p>

原章程細則	原章程細則內容	經修訂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內容
			<p>以確保出席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事項；</p> <p>(c) 倘股東親身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即使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於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任何其他安排失誤，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召開會議的事項，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均不得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亦不得影響會議處理的任何事項或依據此等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p> <p>(d) 若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司法管轄區外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細則中有關送</p>

原章程細則	原章程細則內容	經修訂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內容
			<p><u>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就電子會議而言，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u></p>
		71B	<p><u>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的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在會上表決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是否涉及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且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的安排。</u></p>
		71C	<p><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a) <u>主要會議地點或可供出席大會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本細則第71A(1)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u></p>

原章程細則	原章程細則內容	經修訂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內容
			<p><u>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規定進行；或</u></p> <p>(b) <u>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u></p> <p>(c)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u></p> <p>(d) <u>會議上出現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u></p> <p><u>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前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無限期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延會)。在延會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u></p>
		71D	<p><u>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確保會議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u></p>



原章程細則	原章程細則內容	經修訂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內容
			<p>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場所業主所施加的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定論，而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p>
		71E	<p>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於大會延後後但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指定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彼等可以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前提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推遲而無需進一步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的任何時候，8號或以上颶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正在生效。本細則須受下列各項的規限：</p>

原章程細則	原章程細則內容	經修訂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內容
			<p>(a) <u>倘會議被如此延後，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延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會議自動延後)；</u></p> <p>(b) <u>如果只改變了通告規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改變的細節；</u></p> <p>(c) <u>當根據本條規定推遲或改變會議時，在符合並不影響細則第71條規定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應確定推遲或改變的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和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細節；此外，如果按照本細則規定在推遲的會議時間前至少48小時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這些表格將有效(除非撤銷或被新的代表委任所取代)；及</u></p> <p>(d) <u>倘延期或更改會議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呈交股東的股東大會原先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在延期或更</u></p>

原章程細則	原章程細則內容	經修訂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內容
			<u>改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u>
		71F	<u>尋求出席或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備，以便彼等能夠出席或參與會議。根據第71C條規定，任何人士無法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該會議程序及／或在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
		71G	<u>在不影響細則第71A條至第71F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設備或其他可以讓全體與會人士同步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備舉行，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等同於親身出席有關會議。</u>
		71H	<u>在不影響細則第71A條至第71G條規定的情況下，及受限於法規及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通過電子設施方式同步出席會議，而毋須任何股東現場參與會議及毋須特別指定會議地點。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法定人數內，並有權在會上表決，而該股東大會須視為正式舉行，其議事程序亦須視為有效，惟電子會議主席確信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提供充足設施，以確保出席(並非在同一地點共同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u>

原章程細則	原章程細則內容	經修訂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內容
72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之時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大會主席；或</p> <p>(b) 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親身(或如為法團股東，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最少2名股東；或</p> <p>(c) 佔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全體股東全部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為法團股東，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p> <p>(d) 持有賦予權利於會議上表決的股份(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的十分之一)的親身(或如為法團股東，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p>	72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應<b>按照上市規則允許的方式</b>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之時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大會主席；或</p> <p>(b) 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親身(或如為法團股東，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最少2名股東；或</p> <p>(c) 佔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全體股東全部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為法團股東，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p> <p>(d) 持有賦予權利於會議上表決的股份(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的十分之一)的親身(或如為法團股東，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p>
79	<p>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如為法團股東，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位股東，可(本條細則另有規定除外)投一(1)票，而於投票表決時，親身(或如為法團股東，</p>	79	<p>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如為法團股東，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位股東，可(本條細則另有規定除外)投一(1)票，而於投票表決時，親身(或如為法團股東，</p>

原章程細則	原章程細則內容	經修訂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內容
	<p>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位股東，就其持有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付的股款，就本條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每持有一股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儘管本細則或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p>		<p>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位股東，就其持有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付的股款，就本條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每持有一股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u>可親身或委任代表代表投票</u>。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儘管本細則或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b><u>投票(無論是舉手表決還是投票表決)可以通過董事會或會議主席全權酌情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b></p>
79A	<p><b>倘本公司知悉</b>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的投票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其票。</p>	79A	<p><b><u>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就批准所審議事項表決的情況除外。</u></b>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的投票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其票。</p>
80	<p>凡根據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作出表決，方式一如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於其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登</p>	80	<p>凡根據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作出表決，方式一如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於其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b><u>或延會</u></b>(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彼須令董事會信</p>

原章程細則	原章程細則內容	經修訂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內容
	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會須於較早前已認許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的權利。		納其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會須於較早前已認許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的權利。
84	不得對行使或宣稱將會行使表決權的任何人士的資格或任何表決的可接納性提出反對，除非是於發出或提交遭反對的表決的大會或其續會之上，而該大會上並未遭否決的所有表決在各方面均屬有效。在合適時間提出的任何有關反對應轉交主席，由主席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84	不得對行使或宣稱將會行使表決權的任何人士的資格或任何表決的可接納性提出反對，除非是於發出或提交遭反對的表決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之上，而該大會上並未遭否決的所有表決在各方面均屬有效。在合適時間提出的任何有關反對應轉交主席，由主席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凡為2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或舉手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如為法團股東，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 <b>身為股東的法團可由獲正式授權高級人員親筆簽立代表委任表格。</b> 凡為2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或舉手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如為法團股東，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 <b>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b> 的個人股東)。
87	受委代表的委任文書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	87	受委代表的委任文書須以書面方式 <b>發出，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則可採用電子通訊方式，而(i)倘以書面方式發出但未採用電子通訊方式，則</b> 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

原章程細則	原章程細則內容	經修訂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內容
			<p>經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ii)倘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書採用電子通訊方式，則受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p>
88		88(1)	<p>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在其他方面與委任代表相關的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授權委任代表的通知)。倘獲提供電子地址，則本公司被視為已同意可通過電子方式將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訂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不限於此，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可用於有關事項，或專供特定會議或目的使用，如屬上述情況，則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其接收施加任何條件，為免生疑問，其中包括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為通過電子方式發送給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本</p>

原章程細則	原章程細則內容	經修訂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內容
			<b><u>公司未有就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該文件或資料將不被視為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u></b>
88	受委代表的委任文書及(如董事會有所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有關文書的人士擬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告或委任文書內指明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的其中之一(或倘並無指明地點，則為登記處)，否則委任文書將不會被視為有效。受委代表的委任文書將於簽立日期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在原於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的會議的續會上或於該會議或續會上被要求投票表決則除外。交付受委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 <b>親身</b> (或如為法團股東，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所召開的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或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88(2)	受委代表的委任文書及(如董事會有所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有關文書的人士擬表決的會議或續會 <b>或延會</b> 或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告或委任文書內指明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的其中之一(或倘並無指明地點，則為登記處)， <b>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則須在指定的電子地址接收</b> ，否則委任文書將不會被視為有效。受委代表的委任文書將於簽立日期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在原於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的會議的續會上或於該會議或續會 <b>或延會</b> 上被要求投票表決則除外。交付受委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或如為法團股東，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所召開的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或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90	委任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書須(i)被視作賦予受委代表權力，於其認為適當時就提呈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作出表決；及(ii)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否則於其相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	90	委任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書須(i)被視作賦予受委代表權力，於其認為適當時就提呈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作出表決；及(ii)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否則於其相關會議的任何續會 <b>或延會</b> 上同樣



原章程細則	原章程細則內容	經修訂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內容
			有效。 <u>即使未有按照本細則規定收到委任書或本細則要求的任何資料，董事會仍可決定(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視代表委任為有效。在前述條文的規限下，倘未有按照本細則所載方式收到代表委任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受委代表無權就有關股份作出投票。</u>
91	按照委任文書的條款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受委代表或授權書或據以簽立委任文書的其他授權文件或受委代表所涉及股份的轉讓，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續會開始至少兩小時之前，本公司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細則第88條所指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項的書面告知則除外。	91	按照委任文書的條款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受委代表或授權書或據以簽立委任文書的其他授權文件或受委代表所涉及股份的轉讓，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續會 <u>或延會</u> 開始至少兩小時之前，本公司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細則第88條所指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項的書面告知則除外。
92	(a) 凡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的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代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代其行事，而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個人	92	(a) 凡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的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代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代其行事，而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個人

原章程細則	原章程細則內容	經修訂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內容
	<p>股東)。本細則內對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的提述，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應包括屬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股東。</p> <p>(b) 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可(在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事，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有關授權須註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得授權的人士，即被視為獲得正式授權，毋須出示其他事實證據，同時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個人股東)，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p>		<p>股東)。本細則內對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的提述，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應包括屬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股東。</p> <p>(b) 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可(在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b>委任受委代表</b>或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b>或享有與其他股東相同權利之代表</b>或於本公司任何大會<b>(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b>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事，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有關授權須註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得授權的人士，即被視為獲得正式授權，毋須出示其他事實證據，同時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個人股東)，包括<b>發言權及於舉手或投票方式</b>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p>
96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96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04(b)	<p>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於本細則獲採納日期生效的公司條例第500-504條允許及除非公司法允許，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p>	104(b)	<p>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於本細則獲採納日期生效的公司條例第500-504條允許及除非公司法允許，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p>

原章程細則	原章程細則內容	經修訂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內容
	<p>(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iii) 倘若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於另一公司持有控股權益而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為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公司提供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抵押。</p>		<p>(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iii) 倘若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於另一公司持有控股權益而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為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公司提供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抵押。</p>
107(c)	<p>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其本人或其任何<b>聯繫人</b>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b>倘彼如此行事，則不得計算其票數(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b>，但此禁止事項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p> <p>(i) 在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p> <p>(a) 就董事或其<b>聯繫人</b>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貸款或招致或承擔的義務而向該董事或其<b>聯繫人</b>發出抵押或彌償保證；或</p> <p>(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b>聯繫人</b>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p>	107(c)	<p>董事不得就<b>批准</b>任何有關其本人或其任何<b>緊密聯繫人</b>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b>任何其他</b>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b>有關董事會議</b>之法定人數)。此禁止事項不適用於下列任何<b>情況</b>：</p> <p>(i) 在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p> <p>(a) 就董事或其<b>緊密聯繫人</b>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貸款或招致或承擔的義務而向該董事或其<b>緊密聯繫人</b>發出抵押或彌償保證；或</p> <p>(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b>緊密聯繫人</b>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p>

原章程細則	原章程細則內容	經修訂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內容
	<p>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發出抵押或彌償保證；</p> <p>(ii) 任何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建議，而董事或其<b>聯繫人</b>在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作為參與者而擁有權益；</p> <p>(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 採納、修訂或運作董事或其<b>聯繫人</b>可能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p> <p>(b) 採納、修訂或運作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b>聯繫人</b>及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提供有關任何董事或其<b>聯繫人</b>與有關計劃或基金之相關類別人士一般無權享有之特權或有利條件；及</p> <p>(iv) 董事或其<b>聯繫人</b>以與其他僅憑藉彼／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p>		<p>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發出抵押或彌償保證；</p> <p>(ii) 任何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建議，而董事或其<b>緊密聯繫人</b>在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作為參與者而擁有權益；</p> <p>(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 採納、修訂或運作董事或其<b>緊密聯繫人</b>可能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p> <p>(b) 採納、修訂或運作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b>緊密聯繫人</b>及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提供有關任何董事或其<b>緊密聯繫人</b>與有關計劃或基金之相關類別人士一般無權享有之特權或有利條件；及</p> <p>(iv) 董事或其<b>緊密聯繫人</b>以與其他僅憑藉彼／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p>

原章程細則	原章程細則內容	經修訂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內容
	其他證券之權益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或其他證券之權益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111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 <u>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u> 。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8條輪流退任。	111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 <b>(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b> 。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8條輪流退任。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上限人數。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 <b>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由董事會委任</b> 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直至隨後之本公司 <b>下屆</b> 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 <b>或細則</b> 不時釐定的上限人數。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 <b>或</b> 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直至其 <b>委任</b> 隨後之本公司 <b>首個</b> 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113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 <b>根據本細則，該等通知的遞交期限應不早於寄發就該選舉指定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前七日為止，而向本公司送交有關通知的期限至少須為七日。</b>	113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 <b>本公司應於其公告或補充通函中載入被推選擔任董事的人士的詳情，並於選舉會議日期前給予股東至少七天時間考慮有關公告或補充通函中所披露的相關資料。</b>

原章程細則	原章程細則內容	經修訂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內容
114	儘管本細則或在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中有所規定， <b>本公司</b> 可藉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惟不得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並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名人士替代該董事。因而當選的任何人士，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惟於釐定將於該大會上輪流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被考慮在內。	114	儘管本細則或在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中有所規定， <b>股東</b> 可藉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惟不得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並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名人士替代該董事。因而當選的任何人士，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惟於釐定將於該大會上輪流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被考慮在內。
116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合的方式和條款及條件，尤其是(惟須遵守公司法條文)通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直接或附屬抵押)為一筆或多筆付款或還款籌措資金或作出擔保。	116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合的方式和條款及條件，尤其是(惟須遵守公司法條文)通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直接或附屬抵押)為一筆或多筆付款或還款籌措資金或作出擔保。
119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董事應安排存置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的正式登記冊，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可能指定或規定的按揭及押記登記相關規定。	119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董事應安排存置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的正式登記冊，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可能指定或規定的按揭及押記登記相關規定。
127	本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所明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權限外，董事會可行使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的權力，並可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作出或批准的行為及事宜(且並無於本細則或公司法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者)，但仍須受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及須受本公司在股東大	127	本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所明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權限外，董事會可行使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的權力，並可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作出或批准的行為及事宜(且並無於本細則或公司法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者)，但仍須受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及須受本公司在股東大

原章程細則	原章程細則內容	經修訂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內容
	會上不時訂立且與該等條文及本細則並無抵觸的任何規例所規限；惟如此訂立的任何規例，不得致使董事會在該規例尚未訂立前所作出原屬有效的任何先前行為失效。		會上不時訂立且與該等條文及本細則並無抵觸的任何規例所規限；惟如此訂立的任何規例，不得致使董事會在該規例尚未訂立前所作出原屬有效的任何先前行為失效。
128	<p>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下，謹此明確宣佈，董事會應具有下列權力：</p> <p>(a) 給予任何人士可要求在未來日期按可能協定的面值或溢價及該等其他條款向其作出配發的權利或選擇權；<b>及</b></p> <p>(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在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其中的利潤或分享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作為額外或替代薪金或其他薪酬。</p>	128	<p>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下，謹此明確宣佈，董事會應具有下列權力：</p> <p>(a) 給予任何人士可要求在未來日期按可能協定的面值或溢價及該等其他條款向其作出配發的權利或選擇權；</p> <p>(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在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其中的利潤或分享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作為額外或替代薪金或其他薪酬；<b>及</b></p> <p><b>(c) <u>董事會可決定償還所有費用，包括差旅費用，合理發生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與履行其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職責有關的費用，及／或接收固定費用或者津貼。</u></b></p>
132(a)(i)	<b>彼等</b> 其中不多於二人為本公司主席(以及倘本公司設多於一名主席，各為聯席主席)；及	132(a)(i)	<b>董事</b> 中不多於二人為本公司主席(以及倘本公司設多於一名主席，各為聯席主席)；及
132(d)	細則第103、108、123、124及125條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的變動後，將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條文選舉的任何董事或以其他方式獲委任任何職位者。	132(d)	細則第103、108、123、124及125條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的變動後，將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條文選舉的任何董事或以其他方式獲委任任何職位者。

原章程細則	原章程細則內容	經修訂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內容
137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成員及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且其可不時撤回該項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整體或部分，及不論是基于人士或目的而作出，惟每個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此獲轉授的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施加於該委員會的任何規例。	137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成員及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且其可不時撤回該項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整體或部分，及不論是基于人士或目的而作出，惟每個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此獲轉授的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施加於該委員會的任何規例。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如此委任的任何秘書亦可由董事會罷任，但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項下的權利將不受影響。如秘書一職懸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能夠執行事務的秘書，則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項，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能夠執行事務的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則可由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表董事會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如此委任的任何秘書亦可由董事會罷任，但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項下的權利將不受影響。如秘書一職懸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能夠執行事務的秘書，則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項，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能夠執行事務的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則可由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表董事會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載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規定及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職責。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載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規定及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職責。
146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秘書的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信納被遵行。	146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秘書的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信納被遵行。
147(a)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能按董事會釐定擁有一個或以上印章，及可在開曼群島以外擁有一個印章。董事會須為每	147(a)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能按董事會釐定擁有一個或以上印章，及可在開曼群島以外擁有一個印章。董事會須為每



原章程細則	原章程細則內容	經修訂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內容
	個印章提供安全保管，且印章概不得在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委員會的批准下使用。		個印章提供安全保管，且印章概不得在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委員會的批准下使用。
150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及可釐定其薪酬，而且可將歸屬於董事會的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董事會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轉授予任何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附帶再轉授權力)，以及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其中的任何一人填補任何空缺，即使該地區或地方董事會出現空缺，該地方董事會仍可行事，而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可根據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該等條款作出並受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該等條件規限；董事會可罷免據此委任的任何人士，亦可廢止或更改任何該等轉授，惟若真誠處理事務而無收到任何廢止或更改通知的人士則不受此影響。	150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及可釐定其薪酬，而且可將歸屬於董事會的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董事會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轉授予任何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附帶再轉授權力)，以及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其中的任何一人填補任何空缺，即使該地區或地方董事會出現空缺，該地方董事會仍可行事，而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可根據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該等條款作出並受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該等條件規限。董事會可罷免據此委任的任何人士，亦可廢止或更改任何該等轉授，惟若真誠處理事務而無收到任何廢止或更改通知的人士則不受此影響。
152(b)	宣稱為所經認證的文件或決議案文本或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記錄摘錄的文件或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或上述文件的摘錄，並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基於信賴上文所指文件乃經認證(或倘若此如上文所述經認證，則該事宜亦視作經認證)為可信，或(視情況而定)有關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經如此摘錄的任何會議記錄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實準確記錄，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副本為其原文的真實文本，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摘錄資料乃	152(b)	宣稱為所經認證的文件或決議案文本或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記錄摘錄的文件或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或上述文件的摘錄，並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基於信賴上文所指文件乃經認證(或倘若此如上文所述經認證，則該事宜亦視作經認證)為可信，或有關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經如此摘錄的任何會議記錄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實準確記錄，或有關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副本為其原文的真實文本，或有關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摘錄資料乃真確且摘錄資料所屬的有關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為真

原章程細則	原章程細則內容	經修訂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內容
	真確且摘錄資料所屬的有關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為真實準確的記錄，即為以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之人士為受益人的不可推翻證據。		實準確的記錄，即為以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之人士為受益人的不可推翻證據， <b>視情況而定</b> 。
153(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應董事會的推薦建議，議決將本公司任何可供分派的儲備賬(包括在公司法規限下其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的進賬項下的任何金額資本化，並按有關款項如以股息方式分派溢利情況下原在持有人之間分配的比例，將有關款項分配予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決議案指定或以其中規定方式釐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並代表彼等按上述比例，利用有關金額繳足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上述股東並於彼等之間配發及分派的未發行股份。	153(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應董事會的推薦建議，議決將本公司任何可供分派的儲備賬(包括在公司法規限下其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的進賬項下的任何金額資本化，並按有關款項如以股息方式分派溢利情況下原在持有人之間分配的比例，將有關款項分配予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決議案指定或以其中規定方式釐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並代表彼等按上述比例，利用有關金額繳足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上述股東並於彼等之間配發及分派的未發行股份。
153(b)	遵照公司法規限，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時，董事會應就議決將據此撥充資本的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進行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一切配發及發行，及一般作出使其生效所須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為使本條細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就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或向上或向下湊整零碎權益，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權益，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某價值零碎權益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集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而可能受	153(b)	遵照公司法規限，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時，董事會應就議決將據此撥充資本的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進行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一切配發及發行，及一般作出使其生效所須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為使本條細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就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或向上或向下湊整零碎權益，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權益，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某價值零碎權益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集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而可能受

原章程細則	原章程細則內容	經修訂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內容
	<p>上述影響的股東概不得僅因行使該權力而被視為，且彼等須被視為並非個別類別股東。</p> <p>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資本化發行中擁有權益的全體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合約，規定有關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而根據該項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為有效，且對有關各方具約束力。在不局限上述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規定該等人士接納分別將獲配發及分派的股份、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以滿足彼等對如此資本化的金額資本化的申索權。</p>		<p>上述影響的股東概不得僅因行使該權力而被視為，且彼等須被視為並非個別類別股東。</p> <p>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資本化發行中擁有權益的全體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合約，規定有關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而根據該項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為有效，且對有關各方具約束力。在不局限上述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規定該等人士接納分別將獲配發及分派的股份、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以滿足彼等對如此資本化的金額資本化的申索權。</p>
154	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54	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56(a)	除非根據公司法，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	156(a)	除非根據公司法，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
156(b)	遵照公司法的條文規限(惟並不影響本條細則(a)段)，倘本公司於過往日期購買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則其自該日期(無論該日期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起的損益可按董事會酌情全部或部分按面值計入收入賬，並就所有用途視為本公司的損益處理，故相應可用作股息。在上述所規限下，倘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購買，有關股息或利息可按董事會酌情視為收入，則其將無義務資本化上述金額或其中任何部分或應用同一金額削減或撇減所收購資產、業務或物業之賬面成本。	156(b)	遵照公司法的條文規限(惟並不影響本條細則(a)段)，倘本公司於過往日期購買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則其自該日期(無論該日期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起的損益可按董事會酌情全部或部分按面值計入收入賬，並就所有用途視為本公司的損益處理，故相應可用作股息。在上述所規限下，倘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購買，有關股息或利息可按董事會酌情視為收入，則其將無義務資本化上述金額或其中任何部分或應用同一金額削減或撇減所收購資產、業務或物業之賬面成本。

原章程細則	原章程細則內容	經修訂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內容
159	<p>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可藉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的該等方式(無論是否提供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的任何權利)，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向上或向下湊整至完整數額，並可就該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決定將零碎股份彙集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方式將該等指定資產歸屬受託人，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該等股息中擁有權益的股東簽署任何必要過戶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文據及文件將具效力。</p> <p>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股息中擁有權益之全體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就對該等股息及與其有關的事宜制訂規定訂立任何協議，而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該等協議將具效力。董事會可議決，該等資產概不得提供予或分派序登記地址在某一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而該等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董事會認為，若未在此等地區辦理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進行有關事宜會或可能會屬違法或不切實際，或為確定其是否完全或相對於有關股東持有股份的價值而言，進行有關事宜具合法性或實</p>	159	<p>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可藉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的該等方式(無論是否提供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的任何權利)，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向上或向下湊整至完整數額，可就該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可決定將零碎股份彙集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方式將該等指定資產歸屬受託人，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該等股息中擁有權益的股東簽署任何必要過戶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文據及文件將具效力。</p> <p>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股息中擁有權益之全體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就對該等股息及與其有關的事宜制訂規定訂立任何協議，而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該等協議將具效力。董事會可議決，該等資產概不得提供予或分派序登記地址在某一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而該等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董事會認為，若未在此等地區辦理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進行有關事宜會或可能會屬違法或不切實際，或為確定其是否完全或相對於有關股東持有股份的價值而言，進行有關事宜具合法性或實</p>

原章程細則	原章程細則內容	經修訂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內容
	用性將耗時長久或費用昂貴。在此等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僅有權利為如上所述收取現金付款。因董事會根據本細則行使其酌情權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為且須視為並非(就任何目的而言)個別類別股東。		用性將耗時長久或費用昂貴。在此等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僅有權利為如上所述收取現金付款。因董事會根據本細則行使其酌情權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為且須視為並非(就任何目的而言)個別類別股東。
171	董事會須作出或安排作出根據公司法須作出的週年或其他申報表或備案。	171	董事會須作出或安排作出根據公司法須作出的週年或其他申報表或備案。
172	董事會須安排就本公司的收支款項及有關進行該等收支的事宜，及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事宜存置妥善會計賬冊，以真實而公平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宜。	172	董事會須安排就本公司的收支款項及有關進行該等收支的事宜，及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事宜存置妥善會計賬冊，以真實而公平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宜。
174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或其他人士，除獲公司法賦予權力或獲得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獲得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簿冊或文件。	174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或其他人士，除獲公司法賦予權力或獲得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獲得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簿冊或文件。
176(a)	<b>本公司</b> 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條款及職責可與董事議定，惟若未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應繼續留任直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董事、任何該等董事的高級人員或僱員、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一職的臨時空缺，但在任何空缺持續期間，存續或持續任職的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此職。核數師酬金須由 <b>本公司</b> 或經 <b>本公司</b> 授權在股東大會上釐定，惟於任	176(a)	<b>股東</b> 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 <b>藉普通決議案</b> 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條款及職責可與董事議定，惟若未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應繼續留任直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董事、任何該等董事的高級人員或僱員、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b>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b> ，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一職的臨時空缺，但在任何空缺持續期間，存續或持續任職的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此職。核數師酬金須由 <b>股東</b> 或經股東授權

原章程細則	原章程細則內容	經修訂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內容
	何特定年度， <b>本公司</b> 可在股東大會上將釐定該酬金的權力轉授予董事會，而獲委任以填補臨時職位空缺的任何核數師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在 <b>股東大會</b> 上藉 <b>普通決議案</b> 釐定，惟於任何特定年度， <b>股東</b> 可在股東大會上藉 <b>普通決議案</b> 將釐定該酬金的權力轉授予董事會，而 <b>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b> ，獲委任以填補臨時職位空缺的任何核數師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176(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 <b>特別</b> 決議案在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且應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在剩餘任期內接任核數師。	176(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 <b>普通</b> 決議案在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且應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在剩餘任期內接任核數師。
180	(A)(i)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根據本細則由任何人士收取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必須是書面形式，如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容許，並且符合此條細則之規定，則可載於電子通訊。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告則毋須為書面形式。  (ii) 除另有明確指明外，對將根據本細則由任何人士收取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企業傳訊)，本公司可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使用已預付郵費之信封或包裹按股東於登記冊所示之登記地址送達或交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又或留置於該地址並註明由	180	(A)(i)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根據本細則由任何人士收取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必須是書面形式，如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容許，並且符合此條細則之規定，則可載於電子通訊。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告則毋須為書面形式。  (ii) 除另有明確指明外，對將根據本細則由任何人士收取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企業傳訊)，本公司可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使用已預付郵費之信封或包裹按股東於登記冊所示之登記地址送達或交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又或留置於該地址並註明由

原章程細則	原章程細則內容	經修訂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內容
	<p>股東收件，又或按有關股東書面授權之任何方式送達或傳送，又或（股票除外）在報章中以廣告方式刊發。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在登記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一發出，而以此方式發出的通知將被視作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的充分通知。在不限制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並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下，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將通告或文件送達或交付到任何股東不時授權之有關地址給予有關股東，又或在網站上發表並在發表時通知有關股東。</p> <p>(iii) 本公司可於不超過送達或交付日期十五日前隨時參照登記冊送達或交付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股東登記冊在該時間後的任何更改也不會導致送達或交付失效。凡根據此條細則向任何人士送達或傳送有關股份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後，任何因該股份而擁有任何所有權或權益之人士均無權再獲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p>		<p>股東收件，又或按有關股東書面授權之任何方式送達或傳送，又或（股票除外）在報章中以廣告方式刊發。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在登記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一發出，而以此方式發出的通知將被視作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的充分通知。在不限制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並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下，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將通告或文件送達或交付到任何股東不時授權之有關地址給予有關股東，又或在網站上發表並在發表時通知有關股東。</p> <p>(iii) 本公司可於不超過送達或交付日期十五日前隨時參照登記冊送達或交付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股東登記冊在該時間後的任何更改也不會導致送達或交付失效。凡根據此條細則向任何人士送達或傳送有關股份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後，任何因該股份而擁有任何所有權或權益之人士均無權再獲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p>
183	<p>本公司向於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發出通知或文件，可按該人士之姓名，或按死者遺產代理人、股東破產受託人或清盤之職銜或任何類似的描述註明收件人，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包裹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而提供的地址（如</p>	183	<p>本公司向於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發出通知或文件，可按該人士之姓名，或按死者遺產代理人、股東破產受託人或清盤之職銜或任何類似的描述註明收件人，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包裹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而提供的地址（如</p>

原章程細則	原章程細則內容	經修訂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內容
	有)，或(直至提供有關地址前)以倘若該股東並無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則向該股東發出通知或文件原應採用的任何方式發出。		有)，或(直至提供有關地址前)以倘若該股東並無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則向該股東發出通知或文件原應採用的任何方式發出。
185	根據本細則以郵寄至或留置於登記地址交付或發送至任何股東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身故、破產或清盤，均應視作已就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而妥為送達，直至某其他人士已取代其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而該項送達就本細則在各方面而言，應視作將該通知或文件充分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享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	185	根據本細則以郵寄至或留置於登記地址交付或發送至任何股東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身故、破產或清盤，均應視作已就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而妥為送達，直至某其他人士已取代其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而該項送達就本細則在各方面而言，應視作將該通知或文件充分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享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
188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被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88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被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90	若本公司須清盤(不論形式)，則清盤人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物或原樣形式由股東攤分，而不論該等資產由一類財產組成或由不同類別的財產組成。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攤分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允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的攤分方式。清盤人經上述同意後，則可將任何	190	若本公司須清盤(不論形式)，則清盤人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物或原樣形式由股東攤分，而不論該等資產由一類財產組成或由不同類別的財產組成。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攤分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允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的攤分方式。清盤人經上述同意後，則可將任何



原章程細則	原章程細則內容	經修訂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內容
	部分資產歸屬於清盤人(經上述同意後)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部分資產歸屬於清盤人(經上述同意後)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195	以下條文在不被公司法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195	以下條文在不被公司法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196	以下條文在不被公司法禁止或與公司法相符的情況下隨時及不時具有效力	196	以下條文在不被公司法禁止或與公司法相符的情況下隨時及不時具有效力：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hina Electronics Optics Valley 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4號會議廳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1日的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3. 重選黃立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胡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齊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邱洪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齊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9.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批准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回購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
  - (i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 (iv)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10及1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11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的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13.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1日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三所載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的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桂林

中國香港，2023年4月21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3年6月1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股份過戶登記程序完成後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為釐定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該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